

發文字號：法務部 89.10.24 (89) 法律字第 03596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10 月 24 日

要 旨：關於行政文書郵務送達，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疑義

主 旨：關於郵政機關辦理各行政機關行政文書郵務送達，適用行政程序法疑義事項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局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業字第八八五五〇〇〇五〇〇六號函。

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同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行政機關之文書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時，倘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依上開規定，得將文書以留置或寄存送達方式辦理，並非退回原寄行政機關。至於行政程序法第六十八條第五項規定，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依該辦法第十三條所規定，如遇應受送達人拒絕受領者，得經履行一定程序後，退回原寄機關，係指行政程序法未有明定且係性質相類似之情形下，始有準用該辦法之餘地。準此，依上開說明，行政程序法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既有明定，即應優先適用。